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34,440.9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247,250.96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上游。集成电路具有产品换代节奏快、技术含量高的特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应用与产品导向、人才密集、创新密集、技术密集、知识产权密集型的行业，产品研究开发是该行业的核心驱动。芯片设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将技术标准更新换代，以实现产品性能、性价比不断优化，通过高额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品的竞争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率，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媒体智能终端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智能电视、AI 音视频系统终端、无线连接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科技前沿领域。公司致力于超高清多媒体编解码、显示处理、人工智能、内容安全保护、系统 IP 等核心技术开发，整合业界领先的 CPU/GPU 技术和先进制程工艺，提供基于多种开放平台的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虽然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自主研发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但仍需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进一步确保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充团队、投入研发及开拓市场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34,440.9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247,250.96 元。

2021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扩充研发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拓展新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做大增量，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开发先进技术和产品、开拓市场、扩充研发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